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向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申请授信额度 9,000 万欧元，公司及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Biosensors Japan Co.、Ltd.、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百康晖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BCH II 以其持有的 CBCH I 100%股权、CBCH I 以其持有的柏盛国际 100%股权、柏盛国际以其持有的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和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00%股权、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其持有的 Biosensors Europe SA 100%股权、Biosensors Europe SA 以其持有的 Biosensors Japan Co., Ltd. 100%股权、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以其持有的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柏盛国际及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以所有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欧元，担保期限三年；

（2）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同意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 号”文同意，公司 314,404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48,148,336 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9 元／股调整为 18.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4 元／股调整为 18.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24 元／股调整为 17.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蓝帆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生产经营及信贷融资计划的实施，柏盛国际拟向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申请授信额度 9,000 万欧元，公司及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Biosensors Japan Co., Ltd.、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百康晖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BCH II 拟以其持有的 CBCH I 100%股权、CBCH I 拟以其持有的柏盛国际 100%股权、柏盛国际拟以其持有的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和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00%股权、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拟以其持有的 Biosensors Europe SA 100%股权、Biosensors Europe SA 拟以其持有的 Biosensors Japan Co., Ltd. 100%股权、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拟以其持有的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柏盛国际及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拟以所有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欧元，担保期限三年；

2、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拟向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单笔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总资产的 3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柏盛国际	100%	47.82%	91,018.80	68,264.10	6.79%	否
CBCH II		100%					
CBCH I		100%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不适用					
柏盛国际		不适用					
Biosensors Europe SA		不适用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不适用					
Biosensors Japan Co., Ltd.		不适用		0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北京百康晖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蓝帆医疗	山东新材料	100%	58.19%	0	10,000	1.00%	否
蓝帆医疗	蓝帆（香港）	100%	28.86%	21,800.00	35,899.00	3.5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注册号：EC 24983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点：百慕大群岛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注册资本：US$12,000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6,437,714,770.90	6,573,154,594.10
2	负债总额	2,998,634,599.31	3,143,030,089.71
3	所有者权益	3,439,080,171.59	3,430,124,504.39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1-6 月）
5	营业收入	770,482,675.55	506,323,966.40
6	利润总额	145,696,441.90	-22,911,601.22
7	净利润	96,041,425.08	-36,440,785.58

注：2023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柏盛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78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967,048,297.41	1,474,706,427.96
2	负债总额	1,330,338,367.93	858,175,190.16
3	所有者权益	636,709,929.48	616,531,237.80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1-6 月）
5	营业收入	1,226,758,983.21	473,322,656.95
6	利润总额	-9,837,549.43	-25,892,158.96
7	净利润	-5,373,874.72	-20,178,691.68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7 日

住所：香港中环士丹利街 50 号信诚广场 7C 室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3,799,878,907.86	3,978,732,560.94
2	负债总额	996,525,293.85	1,148,238,589.14
3	所有者权益	2,803,353,614.01	2,830,493,971.80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1-6 月）
5	营业收入	3,029,834,701.34	1,307,120,394.53
6	利润总额	31,706,351.55	27,140,357.79
7	净利润	31,706,351.55	27,140,357.79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蓝帆（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将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子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本次新增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金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36,393.80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3 年 9 月 28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6%，未超过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8,310,000	12.06	2.81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310,000	12.06	2.81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41,000,000	17.46	4.07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1,600,000	0.68	0.16	否	是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2,600,000	18.14	4.23	–	–	–	–	–	–

2、股东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0,200,000	12.86	3.00	否	否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蓝帆投资日常运营
合计		30,200,000	12.86	3.00	–	–	–	–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以及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2 年 2 月、4 月和 5 月补充质押公告同第一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列示公告。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65,780,000	180,070,000	76.70	17.88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37,761,659	23.61	165,780,000	180,070,000	75.74	17.88	–	–	2,235,402	3.87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蓝帆投资日常运营、补充质押及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27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2.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9,07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45.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9,348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终止购回交易委托单》；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补充质押委托单》；

4、《融入方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原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材料”），其股东为本公司及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晋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存续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2023 年 8 月，新能源材料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持有的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6.1483%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源材料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因此拟解散并清算注销。

（二）关联关系说明

首新晋元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而首钢集团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及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首新晋元 58%的权益，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新晋元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新能源材料为公司与关联方首新晋元共同投资的公司，因此本次清算注销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7X8T4G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255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叶芊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3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
北京顺义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二）历史沿革

首新晋元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投资。2018 年 3 月 9 日，首新晋元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首新晋元营业收入为 704.47 万元，总资产 75,888.00 万元，负债 15,245.33 万元，净利润 39.62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60,642.67 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首新晋元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而首钢集团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及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首新晋元 58%的权益，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新晋元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新能源材料为公司与关联方首新晋元共同投资的公司，因此本次清算注销构成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新晋元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新能源材料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CGBL4R71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顺创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郝成柱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